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上升級 Unified Manager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install-linux/concept_upgrade_unified_manager_on_rhel.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上升級 Unified Manager . . . 1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上升級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 . . 1
請使用支援的升級途徑升級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版本 . . . 1
升級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 . . 1
遺失套件需執行的其他步驟 . . . 3
升級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主機作業系統以支援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 . . 4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上升級 Unified Manager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上升級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當有新版本可用時，您可以升級 Unified Manager。

Unified Manager 軟體的修補程式版本（由 NetApp 提供時），其安裝程序與新版本相同。

如果 Unified Manager 與 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執行個體配對，且這兩個產品都有新版本的軟體可用，您必須中斷這兩個產品的連線，然後在執行升級後設定新的 Workflow Automation 連線。如果您僅對其中一項產品執行升級，則應在升級後登入 Workflow Automation，並驗證它是否仍在從 Unified Manager 取得資料。

請使用支援的升級途徑升級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版本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為每個版本支援特定的升級途徑。

並非所有版本的 Unified Manager 都能執行就地升級至較新版本。Unified Manager 的升級僅限於 N-2 模式。這表示在所有平台上，您只能執行升級至接下來的兩個版本。例如，您只能從 Unified Manager 9.14 和 9.16 升級至 Unified Manager 9.18。

如果您目前執行的版本低於支援的版本，則需要先將 Unified Manager 執行個體升級至支援的版本之一，然後再升級至目前版本。

例如，如果您的已安裝版本是 Unified Manager 9.9，並且您想要升級到 Unified Manager 9.14，則需要按照升級順序進行操作。

升級途徑範例：

1. 升級 9.11 → 9.13
2. 升級 9.13 → 9.14
3. 升級 9.13 → 9.16
4. 升級 9.14 或 9.16 → 9.18

有關升級途徑對照表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此處 "知識庫（KB）文章"。

升級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您可以透過在 Linux 平台上下載並執行安裝檔案，將 Unified Manager 從 9.14 或 9.16 升級到 9.18。

開始之前

- 您要在其上升級 Unified Manager 的系統必須符合系統和軟體需求。

 請參閱 "硬體系統要求"。

請參閱 "Linux 軟體和安裝需求"。

- 您必須訂閱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Subscription Manager。
- 在升級 Unified Manager 之前，您必須安裝或升級至正確版本的 OpenJDK。

 請參閱 "在 Linux 上升級 JRE"。

- 在升級 Unified Manager 之前，必須先安裝或升級到正確版本的 7-zip。請參閱 "設定 7-zip 軟體套件"。
- 為避免資料遺失，您必須建立 Unified Manager 資料庫的備份，以防升級過程中出現問題。NetApp 建議您將備份檔案從 `/opt/netapp/data` 目錄移至外部位置。
- 升級過程中，系統可能會提示您確認是否要保留先前的預設設定（效能資料保留期限為 13 個月），還是將其變更為 6 個月。確認後，歷史效能資料將在 6 個月後清除。
- 您應該已完成所有正在執行的操作，因為在升級過程中 Unified Manager 不可用。
- Unified Manager 升級期間，MySQL Community Edition 會自動升級。如果系統上安裝的 MySQL 版本低於 8.4.10，Unified Manager 升級過程會自動將 MySQL 升級至 8.4.10。

步驟

1. 登入目標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伺服器。
2. 將 Unified Manager 套裝組合下載到伺服器。

 請參閱 "下載適用於 Linux 的 Unified Manager"。

3. 導覽至目標目錄並擴充 Unified Manager 套裝組合：

   ```
   unzip ActiveIQUnifiedManager-<version>.zip
   ```

 Unified Manager 所需的 RPM 模組已解壓縮至目標目錄。

4. 請確認以下模組存在於該目錄中：

   ```
   ls *.rpm
   ```

   ```
   netapp-um<version>.x86_64.rpm
   ```

5. 執行預先安裝指令碼，確保沒有系統組態設定或已安裝的軟體可能與升級衝突：

   ```
   sudo ./pre_install_check.sh
   ```

 預先安裝指令碼會檢查系統是否有有效的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訂閱，以及是否有權存取所需的軟體儲存庫。如果指令碼偵測到任何問題，您必須修復這些問題並繼續升級。

 如果偵測到任何缺少的套件，請執行 "遺失套件需執行的其他步驟" 中提到的步驟。如果沒有缺少的套件，請繼續執行後續步驟。

6. 使用以下指令碼升級 Unified Manager：

   ```
   upgrade.sh
   ```

 此指令碼會自動執行 RPM 模組，升級必要的支援軟體及其上執行的 Unified Manager 模組。此外，升級指

令碼會檢查是否有任何系統組態設定或已安裝的軟體可能與升級發生衝突。如果指令碼發現任何問題，您必須在升級 Unified Manager 之前修正這些問題。如果您在升級 Unified Manager 之前曾安裝過套件（例如 *net-snmp*），MySQL 相依性可能會在升級期間解除安裝該套件。您需要手動重新安裝該套件，才能繼續使用它。

7. 升級完成後，向後捲動檢視訊息，直到看到顯示 Unified Manager Web UI 的 IP 位址或 URL、維護使用者名稱（umadmin）和預設密碼的訊息。

 訊息類似下列內容：

   ```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upgraded successfully.
   Use a web browser and one of the following URLs to access the Unified
   Manager GUI:

   https://default_ip_address/    (if using IPv4)
   https://[default_ip_address]/  (if using IPv6)
   https://fully_qualified_domain_name/
   ```

在支援的 Web 瀏覽器的新視窗中輸入指定的 IP 位址或 URL 以啟動 Unified Manager Web UI，然後使用您先前設定的相同維護使用者名稱（umadmin）和密碼登入。

遺失套件需執行的其他步驟

如果在升級過程中偵測到站台缺少任何套件，或您的系統未連線至網際網路，或您未使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儲存庫，請執行下列步驟以判斷是否缺少任何必要的套件並下載這些套件。

> 這些步驟需要在主流程的步驟 *5* 之後執行。此流程會升級 Unified Manager，您無需執行任何其他升級步驟。

1. 檢視可用與不可用的套件清單：

   ```
   yum install netapp-um<version>.x86_64.rpm --assumeno
   ```

 「`Installing:`」部分中的項目是目前目錄中可用的套件，而「`Installing for dependencies:`」部分中的項目則是系統上缺少的套件。

2. 在另一台具有網際網路存取的系統上，執行下列命令以下載缺少的套件。

   ```
   yum install package_name --downloadonly --downloaddir=.
   ```

 套件會下載至指定為 `--downloaddir=`的目錄中。

 由於 “yum-plugin-downloadonly” 外掛並非總是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系統上啟用，因此您可能需要啟用該功能，才能下載軟體包而不安裝它：

   ```
   yum install yum-plugin-downloadonly
   ```

3. 將下載的套件複製到您在安裝系統上解壓縮 Unified Manager 套裝組合的目錄中。
4. 切換至該目錄並執行下列命令，以安裝缺少的套件及其相依性。

```
yum install *.rpm
```

5. 啟動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執行這些命令：

```
systemctl start ocie

systemctl start ocieau
```

此程序完成 Unified Manager 升級程序。在支援的 Web 瀏覽器的新視窗中輸入指定的 IP 位址或 URL 以啟動 Unified Manager Web UI，然後使用您先前設定的相同維護使用者名稱（umadmin）和密碼登入。

升級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主機作業系統以支援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如果您之前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上安裝了 Unified Manager，並且需要升級到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則必須按照本主題中列出的步驟之一進行操作。無論哪種情況，您都必須先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上建立 Unified Manager 的備份，然後將備份還原到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系統上。請注意，支援的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版本為 8.0 到 8.10。

以下列出的兩個選項之間的差異在於，在其中一種情況下，您是將 Unified Manager 還原到新的 8.x 伺服器上，而在另一種情況下，您是將還原作業執行到同一台伺服器上。

由於此工作需要您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上建立 Unified Manager 的備份，因此您應僅在準備好完成整個升級程序時才建立備份，以盡可能縮短 Unified Manager 的離線時間。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關閉期間以及啟動新的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系統之前，Unified Manager 介面中會顯示收集的資料有缺漏。

如果您需要審查備份與恢復流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管理備份與恢復作業"。

如果您有備援裝置系統可以安裝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軟體，以便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仍然可用時，可以在該系統上執行 Unified Manager 還原，請依照下列步驟操作。

1. 安裝並設定一台搭載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軟體的新伺服器。

 請參閱 "Linux 軟體和安裝需求"。

2.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系統上，安裝與現有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上相同版本的 Unified Manager 軟體。

 請參閱 "在 Linux 上安裝 Unified Manager"。

 安裝完成後，請勿產品發表 UI 或設定任何叢集、使用者或驗證設定。備份檔案會在還原過程中填入這些資訊。

3.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中，從 Web UI 的管理選單中建立 Unified Manager 備份，然後將備份檔案（`.7z` 檔案）和資料庫儲存庫目錄（`/database-dumps-repo` 子目錄）的內容複製到外部位置。
4.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上，關閉 Unified Manager。
5.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系統上，將備份檔案（`.7z` 檔案） 從外部位置複製到

`/opt/netapp/data/ocum-backup/`，並將資料庫儲存庫檔案複製到 `/ocum-backup` 目錄下的 `/database-dumps-repo` 子目錄。

6. 輸入以下命令，從備份檔案還原 Unified Manager 資料庫：

   ```
   um backup restore -f /opt/netapp/data/ocum-backup/<backup_file_name>
   ```

7. 在網頁瀏覽器中輸入 IP 位址或 URL 以啟動 Unified Manager Web UI，然後登入系統。

確認系統運作正常後，即可從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中移除 Unified Manager。

在同一台伺服器上升級主機作業系統

如果您沒有可安裝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軟體的備援裝置系統，請依照下列步驟操作。

1. 從 Web UI 的管理選單中，建立 Unified Manager 備份，然後將備份檔案 (`.7z` 檔案）與資料庫儲存庫目錄 (`/database-dumps-repo` 子目錄）的內容製作複本至外部位置。
2. 從系統移除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映像，並徹底清除系統。
3. 在同一系統上安裝和設定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軟體。

 請參閱 "Linux 軟體和安裝需求"。

4.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x 系統上，安裝與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x 系統上相同版本的 Unified Manager 軟體。

 請參閱 "在 Linux 上安裝 Unified Manager"。

 安裝完成後，請勿產品發表 UI 或設定任何叢集、使用者或驗證設定。備份檔案會在還原過程中填入這些資訊。

5. 將備份檔案 (`.7z` 檔案） 從外部位置複製到 `/opt/netapp/data/ocum-backup/`，並將資料庫儲存庫檔案複製到 `/database-dumps-repo` 子目錄（位於 `/ocum-backup` 目錄下） 。
6. 輸入以下命令，從備份檔案還原 Unified Manager 資料庫：

   ```
   um backup restore -f /opt/netapp/data/ocum-backup/<backup_file_name>
   ```

7. 在網頁瀏覽器中輸入 IP 位址或 URL 以啟動 Unified Manager Web UI，然後登入系統。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